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724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鳳堡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勝發

債　務　人　中恒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即維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信儒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債權人向本院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此有執行聲請狀可稽，則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即屬不明者。本件債務人現設址於「臺中市南屯區」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乙件附卷可佐。揆諸前述規定，自應由債務人住所地所屬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蔡翔雲